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折入			
Gasfin Investment S.A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3,33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Eighty Eight Dragons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5,06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Quercus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8,615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Shiny Laburnum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93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拆出			
上海丰扬	本公司联营企业	34,204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新洋木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	3,82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本公司联营企业	279,649	股东经营借款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17,528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12,20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7,053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如下：

1、2015 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5 年 1-6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184,845 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7/1	2016/12/12	15,811,059	-	10,227,989	40.75%	265,725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5/7/1	2016/11/28	2,803,346	-	3,396,410	13.53%	12,674
建行	无	否	利率掉期	-	2009/12/28	2020/3/1	668,957	-	788,297	3.14%	2,315

			合约								
汇丰银行	无	否	货币互换 合约	-	2015/4/1	2019/9/1	-	-	55,265	0.22%	4,149
合计				-	--	--	19,283,362	-	14,467,961	57.64%	284,863

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关于 2015 年上半年有关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集车辆集团下 属公司的客户及 经销商	2015 年 4 月 21 日	2,568,470	2015 年 1 月 01 日	780,390	一般保证	1-2 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 其控股子公司为 所属经销商及客 户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	2015 年 1 月 01 日	203,000	一般保证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3,468,47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227,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5,568,47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983,39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于子	2015 年 4	18,207,850	2015 年 1 月 01	13,758,750	一般保证	1-2 年	否	否

公司	月 21 日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1,893,2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993,2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18,207,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3,758,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 公司担保	2015 年 4 月 21 日	15,332,000	2015 年 5 月 01 日	8,210,400	一般保证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1）		947,3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823,5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3）		15,33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8,210,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309,1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044,2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39,108,3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2,952,54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E）				11,710,5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040,42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114,7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且各项担保均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坝